**青海省青藏高原药用动植物资源重点**

**实验室开放课题暂行管理办法**

本实验室以青藏高原药用动植物资源为研究对象，结合青藏高原特色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中的科学问题和战略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主要研究方向定位于特色生物资源及其持续利用、特色生物资源产业化关键技术与服务、特色生物资源新产品研发。作为省级研究平台，实验室计划设立开放课题，预期达到进一步强化并规范实验室的开放交流、增强实验室科技创新的持续能力、加快人才队伍培养步伐等方面的目的。

为规范实验室开放课题的有序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1. **资助范围与对象**
2. 资助范围为结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课题，鼓励申请者开创性的探索创新思维。
3. 开放课题以促进培养年轻人才队伍为主要目标，资助对象主要为青海省内科研、高校等相关机构35岁以下的在职青年科技人员。
4. 为鼓励科技人员利用实验室现有的科研条件，促进实验室的开放交流，对自带课题并与实验室进行合作者，也可酌情给予补贴性资助。
5. 鼓励申请获批者到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实验室仪器设备均可开放共享。
6. **资助数量和强度**

开放课题经费目前主要来源于青海省科技厅对实验室的优秀重点实验室专项资助，设置课题数量和资助强度依具体情况而定。

1. **课题申请与管理**
2. 由申请者按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实验室初审合格后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评议。
3. 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获准申请者接到通知后，向实验室提交详细的课题实施计划，经认定后进入实施。
4. 获批开放课题列入实验室年度研究计划，实验室及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有权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调整执行不力之课题。
5. 课题实施时间原则上为1~2年，如须改变或推迟计划，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实验室同意。
6. 课题结束后，应于三个月内结题，并向实验室提交研究课题档案，包括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原始材料。对执行优秀者，将酌情进行后续择优支持。
7. 开放课题取得的各类成果由实验室与实施人员所在单位共享，发表论文时必须共同署名，在脚注备注资助号（2020-ZJ-40）。本实验室的正式各称为：

中文：青海省青藏高原药用动植物资源重点实验室，西宁，810008；

英文：Key Laboratory of Medicinal Animal and Plant Resources of Qinghai-Tibetan Plateau in Qinghai Province, Xining 810008, China。

1. **经费使用和管理**
2. 课题经费一经批准，将按照“试验外协费”形式拨付，该款使用权归课题负责人。
3. 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均需按照《青海省应用和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
4. 课题结束后，负责人应及时作出经费使用决算，并按规定接受相应审计。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38号 青海师范大学

联系人：马永贵，罗巧玉

邮政编码：810008

电话：18697243977，18797178158

传真：0971-6335496